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第 1 次招租)

投標須知

一、標租名稱：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

二、本次標租之公告訊息已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相關標租文件請至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官網下載運用。

三、辦理依據及標租方式：

(一) 本案係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314750 號函規定，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3 條規定辦理出租，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 4 條規定採用公開標租方式，且其招標及決標程序參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綜合評選，以擇定最優承租人，且經本局核定者，方得為決標對象。

(二) 擇定最優承租人方式：

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2 條規定以不訂底價為原則。將租金、投標人實績、營運計畫及其他必要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最優承租人。序位合計值有二標以上相同時，以標價最高者為最優承租人。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擇定之。

(三) 本案「不允許」投標人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四、租賃標的：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標租地號為三峽區隆恩段 167 地號，面積 2967.36 平方公尺（約 900 坪）提供予承租人使用。可至現場參觀、勘查瞭解。

五、租賃期限：

租期自機關完成點交次日起，起算租期為期計 4 年，期滿後廠商如欲繼續經營本案，應於契約屆滿前 8 個月檢具文件提出申請優先定約，經本局審查核准後得優先議約續約 1 次為限，且續約期間最長為 4 年。

六、投標人資格(應提供之文件影本，請詳閱資格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工商行號或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委託服務案之法人、團體，其服務項目須包括：休閒、農業、栽培、觀光、農藝、園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止或限制之業務，其中之一，或其它與農場經營服務有關者。

(二)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三)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人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四) 以上投標人應提出資格證明文件，除標租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人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

七、領標方式：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hakka-affairs.ntpc.gov.tw/>)「首頁」-「最新消息」-「公告事項」-「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自行擷取列印標租文件。

八、投標：

(一) 投標人應將投標所需相關文件及經營企劃書裝入「外標封」，專人送達或郵寄送達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西側客家事務局秘書室收文。

(二) 截止日期為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三) 投標文件送達後，投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

(四) 投標人所提之所有投標文件不論開標及綜合評選結果如何，概不予退還。

(五) 投標人所提供之投標文件務須詳實並遵從政府相關法令及程序，如有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之情事(如：資格文件不實)，倘有違反，本局得取消其投標、得標資格等。

(六) 投標人應保證所提出投標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獲正取、備取資格後，本局有權以合於本營運目的自用，如因本局使用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本局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用)均應由投標人負責賠償。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押標金金額不足。

(四) 投標單投標人名稱、投標金額，有其一無法辨識者。

(五) 投標單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六) 未蓋投標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七) 投標單所填寫之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者。

(八)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九)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十一)偽造或變造投標所需相關文件。
- (十二)其他程序於法不合者。

十、租金標價：

- (一)本案標租預算金額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5條規定，4年共計租金新臺幣(以下同)148萬3,680元，即每月租金預算3萬910元。
- (二)投標者所投標價4年不得低於新臺幣148萬3,680元整。(即不得低於每月租金3萬910元整，年租金37萬920元整)
- (三)投標人須於投標單(詳附件)中以中文大寫書寫投標金額。
- (四)投標單之填寫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投標單經塗改者，請於塗改處認章。

十一、押標金：

- (一)本案押標金參照政府採購法第30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應由投標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二)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 1.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 2. 額度為本案標租預算金額之10%，計收新臺幣14萬9,000元整。
 - 3. 本案「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 4.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5.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6.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繳納處所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秘書室(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6樓)」；或採轉帳繳納，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為「93010102700218」，戶名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
 - 7.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 (1)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

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不填寫者。

8.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1)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惟如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局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局者。

(2)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80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9.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投標人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本局得洽該投標人說明或澄清。

10.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三) 押標金退還：

1.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人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2.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局以投標人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人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

(四) 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得標後拒不簽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6. 對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投標人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有關第 7 款係參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733 號令認定如下：

1. 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3. 投標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五) 承租人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投標人申請無息發還。
- (六) 投標人參依採購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十二、履約保證金：

按得標租金總金額之 10%計收履約保證金，若未達 20 萬元者，以 20 萬元計算，應於決標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向本局指定金融機構（戶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保管金專戶，銀行：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0102700218）匯款繳納並備註投標人名稱。

十三、本租賃標的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請投標人自行依相關法規檢視評估辦理。

十四、開標：

- (一) 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會議室。
- (三) 開標、審標、綜合評選時建請投標人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
- (四)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1. 本局於本案開標前 1 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本局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

知。

2. 本局於本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五) 審查程序

投標人所投之基本、資格及價格文件，如經本局依本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五、投標企劃書一式 10 份，以 A4 直式橫書，必須包含目錄及頁次，外加封面左側裝訂，封面請註明投標人名稱，建議採雙面列印，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經營團隊能力

1. 經營團隊組織、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與分工。
2. 現行公司經營理念、營業方針、計畫及策略、品質管理能力。
3. 公司資源、相關經營證照及其它外部支援能力。

(二) 具體履約實績

1. 列舉與本案各項工作相關之實績及證明，佐證廠商經營團隊之經歷、專業能力、營運經驗及履約能力。

(三)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市場評估、環境分析及風格定位。
2. 整體經營方向及項目內容。
3. 空間格局、設施及期程規劃。(含空間配置示意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4. 經營商品之品項及格價規劃。
5. 協力廠商的合作及構想。
6. 品牌行銷及推廣計畫。
7. 營運研發方案。(如伴手禮、文創品、營運拓展等)

(四) 營運管理

1. 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經營人員配置及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2. 管理維護計畫(如環境維護、設施管理保養)。
3. 進駐進度控管(含全案計畫時間表)。
4. 多元行動支付規劃。

(五) 財務計畫

1. 未來 4 年投資預算評估與財務狀況。
 - (1) 各空間所需設施(備)投資成本評估。
 - (2) 人事管銷及履約成本評估。

(3) 預期營收評估。

2. 投資效益分析之合理性。

(六) 創意及加值計畫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企劃。(如配合本局活動或展覽辦理相關創新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等)。

2. 加值服務計畫。(如提供機關或週邊鄰里消費享有優惠方案等)。

十六、綜合評選作業

(一) 評選時間及地點：由本局另行通知日期及地點。

(二) 評選作業：投標所需相關文件經審查合於標租文件規定者，始得為綜合評選之對象。

(三) 本案本機關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綜合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本案投標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綜合評選。

(四) 本階段投標人需辦理簡報，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本局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受評投標人使用。但本局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受評投標人設備相容或功能正常：110V 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音視訊端子為 HDMI)；投影布幕；麥克風。

(五) 受評投標人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局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六) 因應疫情，受評投標人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 2 人。其他受評投標人應先行退場。

(七) 受評投標人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投標人簡報次序延至末位。如經延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

(八) 綜合評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受評投標人所提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受評投標人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九) 最優承租人評定方式：序位法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投標人資料、綜合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投標人各綜合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投標人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1. 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及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70 分，若投標人均未達及格分數時，則最優承租人從缺並廢標。

2. 評選委員於各綜合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投標人之序位，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獲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前 3 序位最優承租人。
3. 個別評選委員評分後，如有不同投標人之加總分數相同以致序位相同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投標人序位，以 1、2、2、3、4、5 方式表示。
4. 如有 2 家以上投標人合計序位值相同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最高者為較前序位之最優承租人決標。標價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主席抽籤擇定之。

(十) 綜合評選標準如下，綜合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五：

評選項目	子項	配分
經營團隊能力	1. 經營團隊組織、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與分工。 2. 現行公司經營理念、營業方針、計畫及策略、品質管理能力。 3. 公司資源、相關經營證照及其它外部支援能力。	10
具體履約實績	列舉與本案各項工作相關之實績及證明，佐證廠商經營團隊之經歷、專業能力、營運經驗及履約能力。	10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市場評估、環境分析及風格定位。 2. 整體經營方向及項目內容。 3. 空間格局、設施及期程規劃。(含空間配置示意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4. 經營商品之品項及格價規劃。 5. 協力廠商的合作及構想。 6. 品牌行銷及推廣計畫。 7. 營運研發方案。(如拌手禮、文創品、營運拓展等)	20
營運管理	1. 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經營人員配置及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2. 管理維護計畫(如環境維護、設施管理保養)。 3. 進駐進度控管(含全案計畫時間表)。 4. 多元行動支付規劃。	15
財務計畫	1. 未來 4 年投資預算評估與財務狀況。 (1) 各空間所需設施(備)投資成本評估。 (2) 人事管銷及履約成本評估。 (3) 預期營收評估。 2. 投資效益分析之合理性。	20
創意及加值計畫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企劃。(如配合本局活動或展覽辦理相關創新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等)。 2. 加值服務計畫。(如提供機關或週邊鄰里消費享有優惠方案等)。	10

價格	1. 標價。(含廠商租金標價、總標價之合理性) 2. 經營商品格價之合理性。	10
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5

(十一) 補充說明及規定：

1. 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人說明者，參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2. 本案未於標租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投標人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十七、投標人對標租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至「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之日止(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本局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為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本局並得視情況延後投標截止期限日。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十八、其他事項

- (一) 本局得自行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訂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本須知之一部份。
- (二) 本局保留下列各項權利：
 1. 廢棄任何非正式之投標文件。
 2. 拒絕附有變更、更改或修正規範規定之投標文件。
 3. 決定本案之最優承租人。
- (三) 本局有權保留所有通過資格審查投標人所提送之經營企劃書，以備查考。
- (四) 本標租案因故流標時，未開封之標租文件由投標人出據領回。
- (五) 本局得因政策變更等因素取消標租作業，並通知投標人領回經營企劃書及投標文件。
- (六) 有意參加投標之投標人，得於標租期限內，洽本案現場單位，電話：(02) 2672-9996 分機 101 藍先生安排會勘事宜。
- (七) 誠實企劃建議義務：投標人應依本公開標租投標須知規定，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投標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八)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投標人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

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 (九) 本案係以公告程序辦理，如投標人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aac.moj.gov.tw>) \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十九、 本案審查專用相關文件：

附件一、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附件二、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附件三、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附件四、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附件五、綜合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一：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第 1 次招標)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7	本投標廠商就本採購案之投標，是否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總機構與其分支機構、同總機構之 2 個以上之分支機構，亦不得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二：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第 1 次招標)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標單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密封？		
2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	繳納現金(包含採線上繳納押標金)憑證為影本其餘正本	初審 ☐ 複審 ☐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或： 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 2 填寫招商機關名稱者。 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 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 14 萬 9,000 元？ 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之規定？ 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 80 日？ 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3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商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4	企劃書	正本一式10份	初審 ☐	初審 ☐		
5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第1次招標) 編號：

項次	投標廠商 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 資格文件名稱	本 別	是否 已附	廠商名 稱是否 與相關 文件相 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依中華民國法令核准設立之公司、工商行號或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委託服務案之法人、團體，其服務項目須包括：休閒、農業、栽培、觀光、農藝、園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止或限制之業務，其中之一，或其它與農場經營服務有關者。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或 2、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予投標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且該文件須足以認定投標廠商得從事上開資格規定之有關。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請擇一備標，且該文件須可證明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1.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2.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查詢及列印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該信用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依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招商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投標資格雲端服務」功能，查詢及列印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申報日期」證明文件、「營業稅-繳納日期」證明文件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之「無違章欠稅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查復資料」，該等證明資料應載明政府電子採購網驗證碼。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如屬國外廠商提出者應公證或認證)？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資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附件四：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第 1 次招標) 編號：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標單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不得低於公告 4 年標租金額新臺幣 148 萬 3,680 元整）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價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價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 人員 簽名 或蓋 章	

附件五：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

委員編號：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之內容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5
經營團隊能力	1. 經營團隊組織、背景及人力資源概況與分工。 2. 現行公司經營理念、營業方針、計畫及策略、品質管理能力。 3. 公司資源、相關經營證照及其它外部支援能力。	10 分					
具體履約實績	列舉與本案各項工作相關之實績及證明，佐證廠商經營團隊之經歷、專業能力、營運經驗及履約能力。	10 分					
經營方向及具體規劃	1. 市場評估、環境分析及風格定位。 2. 整體經營方向及項目內容。 3. 空間格局、設施及期程規劃。(含空間配置圖、主要設備清單等)。 4. 經營商品之品項及格價規劃。 5. 協力廠商的合作及構想。 6. 品牌行銷及推廣計畫。 7. 營運研發方案。(如伴手禮、文創品、營運拓展等)	20 分					
營運管理	1. 人力配置及訓練管理。(含經營人員配置及人力資源培訓計畫) 2. 管理維護計畫(如環境維護、設施管理保養)。 3. 進駐進度控管(含全案計畫時間表)。 4. 多元行動支付規劃。	15 分					
財務計畫	1. 未來 4 年投資預算評估與財務狀況。 2. 各空間所需設施(備)投資成本評估。 3. 人事管銷及履約成本評估。 4. 預期營收評估。 5. 投資效益分析之合理性。	20 分					
創意及加值計畫	1. 與本案規劃相關創意企劃。(如配合本局活動或展覽辦理相關創新行銷活動、公益性回饋計畫等)。 2. 加值服務計畫。(如提供機關或週邊鄰里消費享有優惠方案等)。	10 分					
價格	1. 標價。(含廠商租金標價、總標價之合理性) 2. 經營商品格價之合理性。	10 分					
簡報及答詢	1. 廠商簡報。 2. 廠商答詢。	5 分					
總評分							
序位							

本採購案總滿分為 100 分，總滿分之合格分數為平均總評分 70 分。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總評分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佳；

得分在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尚可；

得分在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差；

得分未達 60 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機關如於評選委員評分後將簽名處彌封者，請留意當評選委員有誤繕、漏填或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等情形而需要更正本表者，應有能辨識委員身分之機制。

評選委員簽名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
綜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適用於序位法)**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1	2	3	4	5	評選結果出席 委員確認簽名
廠商名稱						
委員代號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						
B						
C						
D						
E						
廠商標價						
平均總評分						
是否及格						
序位和 (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委員姓名						
委員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綜合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綜合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備註： 1. 「最優承租人」須經出席綜合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方列序位名次，必要時得予從缺。 2. 本標租案綜合評選委員會之全部組成人員、職業及出缺席情形，請填寫於前1列。 3. 本總表除涉及個別投標人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人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4. 綜合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招 案	商 名	新 北 市 客 家 文 化 園 區 戶 外 廣 場 土 地 公 開 標 租 案		
基 本 資 料	簽 發 者			
	額 度	元 正	票 據 或 憑 證 編 號	
領 取 人 資 料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領 取 日 期	年 月 日	廠 商 及 負 責 人 蓋 章		
領 取 人 簽 名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監 印			
核 定 人 員		承 辦 單 位 人 員	

經 歷 證 明 （範 本）

本營運場所之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茲證明「_____」（填投標廠商名稱），確實曾於「_____」（填興建、營運地址或設施名稱）辦理興建、營運工作，其中：

一、該興建、營運內容有包含「_____」
_____」（依招商機關規定之經歷）之工作項目。

二、該廠商之興建、營運期間，係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該完成之工作其價值（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以上所陳如有不實，本營運場所之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營運場所之建物或土地所有權人、原始定作人、總承攬廠商或機關(構)名稱：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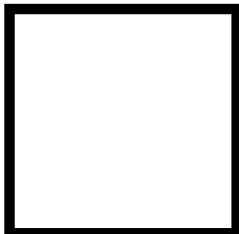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 P S：1.「原始定作人(業主)」指以享有工作成果為目的，出資規劃、興建工作物或招商該標的，並對該成果享有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者。
- 2.總承攬廠商應由原始定作人或機關(構)出具證明，不得自行出具。
- 3.本證明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代用印章授權書（使用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者免附）（範本）

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之

☐ 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

☐ 部分授權(授權範圍如下：☐開標、☐審標、☐ (比)減價、☐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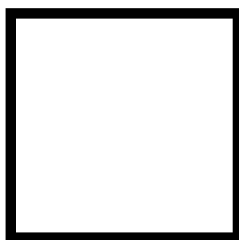
☐ 議價、☐評選、☐協商、☐決標)

（未勾選者，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

；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單封

編號：

(由機關填寫)

招商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
案第 1 次招商

投標（代表）廠商名稱：

注意事項：招商機關若未提供本封套者，請廠商自備，
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
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
業。

另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規格文件不得裝入
本標封內。

外標封

編號：

(由機關填寫)

招商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

招商次數：第 1 次招商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送達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6 樓客家事務局秘書室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秘書室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88）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

1. 招商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2. 如以郵寄或物流寄送者，請自行估算送達時間，逾上揭截止收件時間送達者，不予收件。

新北市政府歡迎大家來督工
若發現公共工程設計不周、品質不良、安全不足、環境不佳、
進度緩慢…等，請撥打：
0800-009-609（督督工 — 來督工）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格式（範本）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投標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以下簡稱機關)之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採購)，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正體中文大寫)元整(NT\$/外幣)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 1 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招標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一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廠商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

(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本廠商參加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 第 1 次招商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或本案非廢標時，惟本廠商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
(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
(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領回清單如下：

文 件 名 稱	份 數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份
服務建議書	份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份
	份

三、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領取人簽名：

標單

編號：

(由機關填寫)

招商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土地公開標租案第 1 次招商

標價：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

(蓋章)

-----加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加價專用標單黏貼處 (由招標機關於加價時黏貼)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